

#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## 商品房转移+抵押合并办理组合登记

**申请主体：**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、抵押权人共同申请

### 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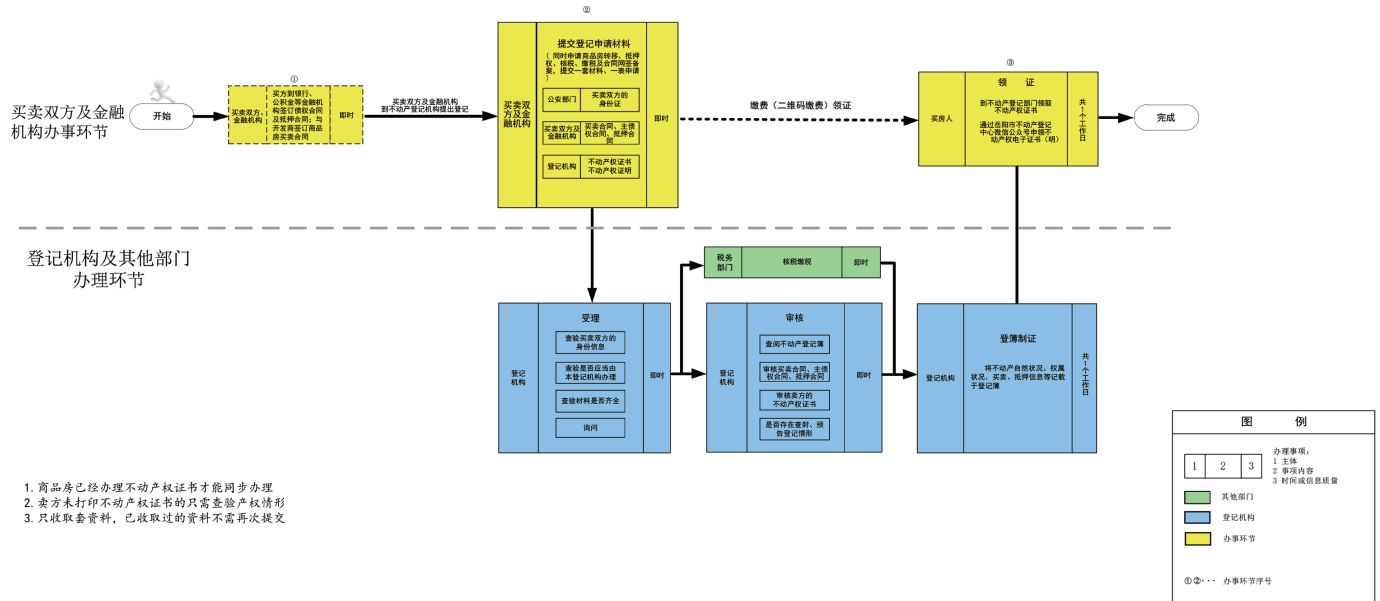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- 3、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；已办理预告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，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/原生件]
- 4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- 5、银行的主债权合同、抵押合同；[提交件]

### 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**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元/件；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/件；（小微企业、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
### 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1个工作日。

# 商品房转移 + 抵押合并办理组合登记流程图



1. 商品房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才能同步办理
2. 卖方未打印不动产权证书的只需查验产权情形
3. 只收取套资料, 已收取过的资料不需再次提交